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2001
21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DEC 26 1990

UN/DA COLLECTION

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十二章，其中设立了国际托管制度，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第八十三条第一项所阐述其对战略防区之职责，

回顾其1947年4月2日第21(1947)号决议，其中核可前在日本委任统治下岛屿(后来改称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

注意到《托管协定》指定美利坚合众国为托管领土管理当局，

念及《托管协定》第6条遵照《宪章》第七十六条，责成管理当局除其他外以适合各领土及其人民的特殊情况及有关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为原则，增进托管领土居民趋向自治或独立的逐渐发展，

意识到为此目的，管理当局与托管领土代表于1969年开始谈判，谈判结果，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马绍尔群岛缔结一项自由联合协约，北马里亚纳群岛缔结一项联邦盟约，

满意地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人民均已自由行使其自决权利，在托管理事会视察团观察下进行的公民投票中核可他们各自的新地位协议，并且满意地注意到除了这些公民投票外，这些实体正当组成的议会也已通

过决议核可它们各自的新地位协议¹，从而自由表示他们希望终止这些实体作为托管领土一部分的地位，

希望帕劳人民能够及时完成自由行使其自决权利的过程，

注意到托管理事会1986年5月28日第2183(LIII)号决议以及托管理事会嗣后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报告，

决定鉴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新地位协议的生效，《托管协定》的目的已充分达到，《托管协定》对这些实体的适用性已告终止。

¹ 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议会第4-60号决议(1986年3月26日)；马绍尔群岛立法院第62N.D.-2号决议(1986年2月18日)；以及马里亚纳群岛第四区议会第76-1975号决议(1975年2月20日)。